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0号）（《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财务总监刘祖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专项现场核查。

经查，你公司存在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问题。你公司以与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为由支付的61.5亿元预付款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刘祖明，作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在知悉上述重大事件发生时，未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和公司财务总监刘祖明出具警示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备查文件

《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财务总监刘祖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0 号）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